

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闽卫督函〔2023〕44号

答复类别：A类

关于省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 第1536号建议的答复

黄晓清代表：

《关于在我省范围内进行影响生育因素专题调研的建议》
(第1536号)收悉。现答复如下：

一、工作开展情况

近年来，我省积极实施三孩生育政策及配套支持措施，努力降低生育养育教育成本，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

(一)积极开展宣传教育活动。通过官方网站微信微博及时发布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各级党委政府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政策措施、主要做法和典型经验，引导群众进一步认识实施三孩生育政策及配套支持措施的重大意义。以“4·7”世界卫生日、“7·11”世界人口日为契机，结合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健康知识进万家”等，面向全人群特别是孕产妇、儿童健康、老年人等重点人群，开展群众喜闻乐见的宣传活动，广泛宣传健康生活方式、健康行为和疾病防治知识，

引导群众树立“自己是健康第一责任人”意识。2022年，举办科学育儿辅导讲座1002场次，开展亲子活动辅导4800场，服务婴幼儿家庭21.3万户。

（二）落实妇幼惠民服务项目。深入实施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免费产前筛查诊断等8项妇幼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2022年惠及人数达205万人。持续加强残疾儿童康复救助，16187名残疾儿童受益。开展0-3岁儿童家庭营养改善与科学养育促进行动，惠及全省10万户低收入家庭。全省新建100家“妈妈小屋”，更好服务产业园区、中小微企业女职工。

（三）加快发展普惠托育服务。省委、省政府将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纳入2022年为民办实事项目，并且加大投入力度，安排15000万元，当年建成237个托育机构、20561个普惠性托位，并形成了一批具有示范效应的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较好地满足人民群众对普惠托育服务的需求。2023年，省委省政府继续将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纳入为民办实事项目，投入10000万元，拟建设10000个托位。省卫健委积极开展全国婴幼儿照护服务示范城市和全国爱心托育用人单位创建活动，厦门市被评为第一批全国婴幼儿照护服务示范城市。

（四）加强调查研究。针对代表提出的问题，我委结合实施“深学争优、敢为争先、实干争效”行动，将生育支持措施研究

列为重点课题，深入一线开展调查研究。从调研情况看，住房、教育、医疗等多重因素影响下的生育养育教育成本较高，增加了群众生育顾虑；子女无人照料，托育等公共服务有待进一步健全，配套支持政策需要进一步完善，要进一步减轻女性对职业发展的担忧。

二、下一步工作

下一步，我们将积极吸纳您的建议，立足本职、积极作为，努力落实三孩生育政策及配套支持措施，让人民群众满意。

（一）积极营造三孩生育政策良好环境。做好《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等宣传贯彻工作，推动三孩生育政策及其配套措施取得更大成效，促进福建人口长期均衡发展。

（二）大力发展多元普惠托育服务。继续实行示范引领，推动建成一批托育服务示范机构。鼓励各级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力量向本单位职工提供婴幼儿照护服务，有条件的向附近居民开放。

（三）加强统筹协调。针对当前生育率低迷的问题，我委将积极协调相关部门，力争将婚嫁、生育、养育、教育问题一体考虑，在制度上、政策上给予家庭生育更多保障，释放生育潜能，推动实现适度生育水平。

感谢您对卫生健康事业的关心与支持!

领导署名：杨闽红

联系人：姜邦琳

联系电话：0591 - 87275165

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3年4月14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省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省人大常委会教科文卫工作委员会，泉州市人大常委会，省政府办公厅。